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 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要點（夜間碩士班適用）

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 一、為強化本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研究生教育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教育學分者，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二至四門，學分總數至少六學分。
- 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以必修科目、專攻研究之相關學科為原則。
- 四、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教育基礎學科，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抵免申請，填寫申請表。（如附表）
- 五、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經核准承認教育學分六學分以上者，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不足六學分以上者，則另酌增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
- 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之抵免，以科目之名稱、學分與程度相近為原則。

七、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科者，於研究所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請導師、所長認可。

八、若因故要補修學分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請導師、所長同意，敬會教務處，方可補修。

九、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38學分中計算。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
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因：

學生因

擬至大學部補修大學基礎教育學科，請准予補修以下學科：

1.____（班級： ）（學分數： ）

2.____（班級： ）（學分數： ）

3.____（班級： ）（學分數： ）

4.____（班級： ）（學分數： ）

謹陳

導師：

所長：

更名後

表三、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教育基礎學科學分申請表

| 姓名 | 就讀學系應修 | | | | 其他學校已修 | | 系（所）審核小組審核意見及 可抵免學分數 | 審核人 簽章 | 備註 |
|----|--------|------|------|----|--------|----|-------------------------|-----------|----|
| | 選別 | 科目代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謹 呈

①系所主任（所長）

申請人：

（簽章）

更名後

(現就讀系所)

②課務組

③註冊組

④教務長

學號：

現就讀： 系(所) 年 班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